

## 朗朗书声悦全城

### 我市举办「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超)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4月23日是第24个“世界读书日”。当天,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主办,市图书馆、市社科联、市作家协会、市全民阅读协会承办,市第一实验小学协办的“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暨辽源市第一实验小学第六届读书节汇报展示在市第一实验小学举行。副市长汤艳参加。

在读书汇报展演环节,学生和家长们以年级为单位分别表演了《经典诵读》《亲子阅读》《江南诗旅》《与苏东坡相遇》《我眼中的曹操》《走近朱自清》等节目。颁奖环节,与会领导为该校评选出的“书香少年”“亲子阅读优秀个人”“书香家庭”和“书香班级”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书籍,并与孩子们分享阅读心得、推荐好书。

“世界读书日”前夕,为更好地营造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我市连续举办多场读书相关活动。4月17日,市图书馆联合市社科联、市全民阅读协会、龙山区进修学校等单位,在龙山实验小学举办了“阅见美好未来”教师读书沙龙活动;4月19日,市图书馆联合市社科联、市中心医院举办了“聪明与智慧——《三国演义》人物系列解读讲座”;4月22日,市全民阅读协会首家阅读基地挂牌仪式暨“读书与人生”座谈会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半亩方塘”图书馆举行。

### 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 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  
市公安局扫黑除恶线索举报中心(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 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电话举报: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市委组织部:3313266  
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shhsheix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全省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431-12389  
0431-82097213

### 扫黑除恶应知应会小知识

四、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几个阶段?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分为三个阶段:  
1.2018年,取得初步战果。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2.2019年,集中重点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寻线深挖,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3.2020年,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 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典型案例释解

重庆市开州区普渡村卫生室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重庆市开州区普渡村卫生室和智慧药品超市负责人均为李某,该村卫生室于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通过刷卡报销智慧药品超市药品费用、串换药品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20.09万元。医保部门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二十五条和《重庆市开州区医疗保险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协议》第十九条之规定,暂停其医保网络结算3个月,暂停李某医师资格6个月,追回违规费用20.09万元,并处1倍违约金,拒付该村卫生室2018年度一般诊疗费用1.35万元,责令智慧药品超市限期整改。

### 信息发布

#### 封路通告

因辽源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仙人河段既有汇接工程施工,市水务集团定于2019年4月26日起对辽河大路、吉春路、济康路等路段实施分时段占道施工。具体封路地段及施工时间如下:

施工地段:  
辽河大路、吉春路、济康路、兴安街、健康路、长寿街、多寿路、富强街、康寿街、福寿路、智宁路、康宁大街、禄寿路、和宁街、中康街、新兴路、福民大街、龙山东街、齐宁路、西宁大路、东吉大路。  
施工时间:  
2019年4月26日—10月30日  
望过往车辆注意安全。因施工给过往车辆、行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辽源市水务集团公司  
2019年4月23日

## 市交巡警支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

本报讯(记者 刘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交巡警支队紧紧围绕交警系统“查四霸、除四黑、治四乱、打四伞”总任务,强化线索摸排,切实整治交通领域乱源乱象,已摸排行业场所251家,走访群众1000余人,在重点地段悬挂条幅60幅,向交通参与者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摸排涉黑涉恶线索8条,向刑侦部门提供涉毒人员车驾管信息90条。期间,注销客运企业1家,清除驾校违建1处,交通违法乱点14处、非法拼车点

两处,查处非法中介5人,黑校车6起,黑出租4辆,报废货车89辆。  
在严厉打击道路交通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工作中,市交巡警支队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了集“协调调度组、宣传组、线索复查组、案件线索排查移送协调组、督导检查组、综合材料组、保障组和突击队”的“七组一队”,不断提高民警摸排涉黑涉恶线索能力;通过传统新闻媒体、网络等开展扫黑除恶宣传

## 市公安局南康分局连续抓获三名逃犯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南康分局通过信息研判、深挖彻查,连续抓获三名历年逃犯。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涉黑涉恶犯罪。  
2017年4月25日,犯罪嫌疑人陈某某同他人在上海市梅陇路华轻四楼百乐迪KTV内无故殴打他人,致5人轻微伤后逃跑。2017年4月26日,上海警方将其上网追逃。近日,分局民警通过信息研判,获知犯罪嫌疑人陈某一亲友去世,该人极有可能会去我市殡仪馆吊唁。经过民警长达5小时蹲

守,成功将涉嫌寻衅滋事罪的犯罪嫌疑人陈某(男,26岁,东辽县辽河源镇人,该人涉嫌涉恶犯罪)在殡仪馆附近抓获。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已送往市看守所临时羁押,待上海警方押解回沪。

2018年12月20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谎称能帮助被害人在公安机关“捞人”为由骗取人民币近10万元后逃跑。2018年12月24日,分局将涉嫌诈骗罪的张某某上网追逃。近日,分局民警通过综合研判,循迹追踪发现张

## 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深入行业场所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

本报讯 近日,为严厉打击黑恶犯罪,市公安局东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部署要求,紧密结合辖区实际,组织民警深入易滋生黑恶犯罪的行业场所,积极开展扫黑除恶线索排查工作。  
工作中,民警深入辖区宾馆、网吧、洗浴、机修等行业场所,对辖区是否存在聚众赌博、强迫交易、经营“黄、赌、毒”等各类涉黑涉恶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排查。同时,东吉分局还通过

### 东辽县委组织部

## 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于蕊 魏利军)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深入推进,东辽县委组织部紧扣自身职能职责,把扫黑除恶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强化源头治理,自上而下逐级推动工作落实,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坚实的组织保证。  
坚持“一案一整治”,及时清理余毒。为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东辽县委组织部把精准实施“一案一整治”工作作为重建农村基层组织政治生态的重要举措,建立了由县委书记亲自挂帅,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组织部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的县级整顿工作组,制定下发了《东辽县组织系统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整治”工作方案》,明确6项整治重点任务,严格整治涉黑涉恶案

件暴露出的对农村基层干部暴露出的对农村基层干部管理和对农民群众政治引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集中整顿“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实施“簿册管理法”,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教育宣传等形式,进一步净化农村基层组织政治生态,补齐基层党建短板,凝聚工作合力,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成效。  
坚持多措并举,打牢村“两委”换届工作基础。东辽县委组织部按照全面清理、一个不漏,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原则,采取乡(镇)摸底、县纪委监委、公检法司等7部门联审核查,对3369名村组干部进行3轮摸底排查,对现任有前科劣迹的村组干部全部进行清理。建立了村“两委”成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联络通报机制和换届候选人资格条件三级审查制度,严防“村霸”、

### 出重拳扫黑恶拔毒瘤

本报讯 2018年5月,东丰县公安局掌握线索,东丰县大阳镇男子石某在当地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强取豪夺、为害一方,公然侵占公私财物、多次随意殴打他人,涉嫌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采矿等多项违法犯罪行为,影响极为恶劣。  
案情上报后,东丰县公安

局高度重视,立即责成相关部门和属地派出所开展侦办工作,既要快侦快破,在最短的时间内查清石某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平息民怨,更要依法办理,既不“拔高”也不“降格”,确保案件公正客观。办案人员通过细致工作,迅速掌握了石某敲诈勒索的证据,于

活动,在市区交通诱导屏和沿街商户LED屏全天候循环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并组织民警走进客运站、客货运企业、物流公司、二手车交易中心等行业场所开展宣传;在强化线索摸排上着力深挖彻查,全面清查辖区客运站、仓储物流企业、施工场地等涉黑涉恶线索,对驾驶人培训机构、机动车检测机构、二手车交易机构等可能存在的涉黑涉恶现象进行梳理,紧盯接处警中甄别涉黑涉恶线索,将“毒驾”“碰瓷”、妨碍公务、寻衅滋事、骗保等行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以“零容忍”的态度净化道路交通出行环境。同时,突出打防并举强化标本兼治措施,与网安部门联合打掉了“净网2018”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假牌(证)窝点案件,并联合交通运管部门以国省干线、乡(镇)支线路为卡口查、路上堵、点上抓”的方法,重点查处涉牌涉证、饮酒驾驶、超期未审和非法营运行为,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

## 市公安厅

某频繁在六条市场附近出现。分局民警立即展开布控,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张某(女,36岁,东辽县人)在龙山区南康街三百货附近抓获。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张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018年10月27日,犯罪嫌疑人陆某伙同三名男子在东方广场冰工厂持械将被害人李某打伤后逃跑。2018年10月30日,分局

将犯罪嫌疑人陆某上网追逃。近日,分局民警在对历年逃犯进行梳理时,获取陆某亲属联系方式。通过对其亲属进行政策宣传和耐心工作,陆某主动来到分局投案自首。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陆某(男,29岁,西安人,该人系辽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对其伙同三名男子持械将被害人李某打伤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筱祺)

## 市公安厅

通过此次线索排查,展示了公安机关坚决打击黑恶犯罪的态度和决心,提高了人民群众知晓率、参与率,进一步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孙鹏)

本报讯(刘亚鹏 记者 张莹莹)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调动和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营造严厉打击扫黑除恶势力犯罪的浓厚氛围,近日,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多措并举,组织民警开展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使群众知晓率显著提升,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

领导重视,宣传工作常态化。经开分局高度重视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组织民警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扫黑除恶文件精神,安排相关工作。按照扫黑除恶工作部署,成立以扫黑办牵头,各警种具体实施的宣传工作队,通过多种方式,有组织地定期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切实提升辖区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度。纵深推进,宣传载体多样化。经开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推送扫黑除恶重点工作内容及举报方式,组织民警主动进学校、企业、广场、宾馆旅店等场所,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路边广告宣传栏、上门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扫黑除恶法律宣传。利用辖区内宾馆旅店、警务室LED屏24小时滚动播放扫黑除恶相关知识,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争取实现扫黑除恶宣传全覆盖、无缝隙。多方面发力,宣传渠道特色化。经开分局不断发挥新媒体的运用,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迅速、覆盖面广、大众易于接受等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微信“朋友圈”等,大力宣传上级党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定、指示精神和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相关通告等,并配以形象漫画,让群众对相关宣传内容一目了然,增强防范意识。强化培训,宣传队伍专业化。分局组织民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会,进一步增强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把扫黑除恶与纪律教育学习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两只手”的作用,一手抓扫黑除恶宣传教育,一手抓涉黑涉恶人员管治和惩处。

截至目前,分局累计散发宣传资料5000余份,在辖区主要行业场所19处LED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00余条;在主要街道、重点设施沿线悬挂扫黑除恶横幅、标语300余条;在辖区客运站、欧亚购物中心等醒目位置摆放展板10块;在吉D微风、微信、微博宣传报道10余次。使广大群众对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和现实作用有了深刻认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果。

## 东丰县委组织部

以组织的力量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稳步开展

本报讯(记者 付晓娇 张建树)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丰县委组织部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坚持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  
突出治软治散,扎实推进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提升。为扎实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从严落实村干部联审联查,县委组织部坚决清理有前科劣迹村干部,集中审查村“两委”成员、村民

小组长等村干部3178人,排查出有前科劣迹村干部176人,清除受刑事处罚的村干部40人,保障了村干部队伍和村级政治生态风清气正。下一步,东丰县委组织部将进一步加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力度,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强化线索摸排,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 东丰县环保局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日前,东丰县环保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达近期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东丰县环保局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东丰县环境保护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制度,落实奖惩办法和考核细则,专项行动开展得扎实有效。  
制作扫黑除恶宣传横幅、宣传标语,深入一线企业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营造全社会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建立举报平台,收集犯罪线索,向社会公开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投诉,设立线索举报箱1个,调查走访群众150多人次。全面排查破坏生态环境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主动承担好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任务,关停非法采沙采矿场两家、砖厂3家,打击处理破坏生态环境案件3起,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

# 咬定目标 精准发力 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